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緞云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奉令轉發簡體字表仰遵照採用由

立教務處查一照辦理
十
四

如文

附

件號

3收文

字第

訓令
字第
號
年
月
日
時到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2026

號

案奉

教育部第一三〇七一號訓令內開：

我國文字，向苦繁雜，數千年來，由圖形文字，遞改篆隸草書，以迄今正體字，率皆由繁複而簡單，由詭譎而變直，由奇詭而平易，演變之迹，歷歷可稽。惟所謂正體字者，雖較簡於原來之古文篆隸，而認識書寫仍甚艱難。前人有見及此，於公私文書文字，往往改用簡體，在章表經典，及通問書札中，簡體字亦數見不鮮。明儒黃氏宗義，嘗守應用

簡體字張尤力，有可省工夫半之語。而社會一般民衆，於正體字書
籍，雖多不能閱讀，但於用簡筆字刊行之小說，謄寫之賬單，輒能一目了然
然可和簡體文字，無論在文人學士，在一般民衆間，均有深固之基礎，廣大之
用途，已為顯明之事實。近年以來政府與社會，雖渴望普及義務教育及
民衆教育，而效果仍未大著，其中原因固多，而字體繁複，亦為重大原因
之一。於是該教育普及者，多主張最通行之簡體字應用於教育，以資補救
而利進行。在前大學院召集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，曾經正式提議。近年
學術界人士之研究文字改革者，並曾提出推行簡體字計畫，請予採辦本部以
茲事體大，研究考慮，不欲求詳，經將本問題交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詳加
審議，同時徵求其他專家意見。旋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復，謂

字体改簡於文化前途實大有裨益，其他專家亦謂全國教育既須從速普及，則採用簡體字以謀普及之促進，實屬刻不容緩。本部以需要既切，尚謀獲
同業經擬定推行簡體字之原則，頃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，並經院轉呈中央
政治會議核准在案。該案奉核准後，本部復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
妥慎選擇，並經規定：(一)依述而不作之原則。(二)擇社會上比較通行之簡體字最先
採用。(三)原字筆畫甚簡者，不再求簡。等項，以為選定簡字標準。嗣據前國
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依此標準擬定簡體字表呈送前來，復經本部鄭重審核，將
社會最通用之第一批簡體字表彙編完成，為便于普遍應用起見，並將推行
部頒簡體字辦法九項，併制定除公佈簡體字表外，各行檢發該表六百冊，
仰即令所屬各學校各出版機關以及各書店遵照規定辦法及日期，一律採用。

等因，並附發簡體字表六百冊下廳，奉此，除奉令外，合亟檢發原表二份，令
仰該廳即便遵照採用為要！此令。

計附發簡體字表二冊。

廳長 許信林

5.

中華民國



月

九

日